

学历要求

- 具备香港的大学学位，或同等学历(注 1)；或
- 持有香港其中一间理工学院/理工大学/香港专业教育学院/科技学院的高级文凭，或香港高等院校颁发并获认可的副学士学位，或注册专上学院注册后所颁发的文凭，或同等学历；或
-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3 级或同等(注 2)或以上成绩(注 3)，或同等学历；或
-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两科高级程度科目考获 E 级或以上成绩，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获第 3 级(注 4) / C 级或以上成绩(注 3)，或同等学历。

注

1. 现正修读大学学士学位，并将在 2024 或 2025 学年毕业的学生也可申请。上述申请人必须分别在 2024 或 2025 学年内取得所需学历资格(即持有由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，或同等学历)，才会获得聘任。
2.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(最多计算两科)「达标并表现优异」及「达标并表现优异(I)」成绩，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，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(最多计算两科)「达标」成绩，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，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。
3. 有关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。

-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，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 (課程乙) C 級及 E 級成績，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成績。